

#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八)農林字第八八一四三四一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參加獎勵造林之私有地及農地間植果樹或農作物，造林獎勵金核發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八府農林字第〇九四九六五號函。
- 二、為避免果樹或其他作物影響造林木生長成林，不宜間植造林木以外之他種作物，且檢測不合格者不得補發造林獎勵金。另本案所稱造林木間植鳳梨與梅樹或其他農作物，是否於申請獎勵造林時即已存在？請貴甫於爾後受理申請案件時確實查核，以減少不必要之苗木浪費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